

2006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公告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8A_c24_19480.htm

经市人事局、市公安局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06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1300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- 1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；
- 2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3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，保守工作秘密；
- 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5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特殊岗位报考条件可适当放宽，详见《上海市2006年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；
- 6、本人、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；
- 7、具备拟担任岗位所需资格的条件和工作能力。其中，招考岗位明确要求有专业工作经历的，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。（详见《招聘简章》）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（一）招聘岗位查询 2006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岗位、考试类别、资格条件等，详见《招聘简章》。从2月23日开始可通过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www.shrc.com.cn）进行查询。
><http://www.21cnhr.com>或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/>）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shrc.com.cn>）进行查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- 1、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。考试报名时间为2006年3月1日至3月5日。报名网址为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。
- 2、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，在报名时只填写一个报考岗位。愿意接受岗位调剂的，可在报名表格上注明。
- 3、实行告知承

诺制。考生报名时，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上海市2006年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的，一切后果责任自负。4、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，按市职业能力考试院通知从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1、本次考试分为笔试和技能测试。笔试科目为《文职人员基本素质测验》；技能测试科目根据报考的具体岗位确定（详见《招聘简章》）。考试范围以《上海市2006年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考试大纲》为准。《考试大纲》将于2006年3月1日在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

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。2、笔试时间定于2006年3月25日至26日，相关技能测试同期进行。报考人员必须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，并携带好准考证和个人身份证。3、报考医务、影视制作、船艇驾驶、船艇轮机文职岗位的人员只参加技能测试，不参加笔试，技能测试成绩视为考试成绩。4、除报考医务、影视制作、船艇驾驶、船艇轮机文职岗位的人员外，报考其他岗位人员的笔试、技能测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于2006年4月15日后通过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或声讯电话(95001966)查询。四、人员聘用1、笔试、技能测试成绩合格者，经资格审查后，进入面试。2、根据考试成绩和体检、考核的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并在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上公示一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

员，由市、区人才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派遣到公安机关文职岗位上工作，试用期为3个月。文职人员在试用期内应接受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。五、薪酬标准 试用期工资：技术保障类岗位1100元，其他岗位1000元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常月收入不低于1500元。以上标准均含个人应缴纳的“四金”和个人所得税。政策咨询电话：62334943 考务咨询电话：64049005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64439515 监督电话：64180017、64045568转6373 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